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嘉義縣政府 函

地址：61249嘉義縣太保市祥和一路東段1號
承辦人：劉育秀
電話：05-3620123轉560
傳真：05-3620379
電子信箱：ushu77@mail.cyhg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北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4月30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學字第1080084632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重申有關經「臺閩地區公立國民中小學暨幼兒園教師介聘他縣市服務」介聘至本縣之專任輔導教師轉任規定，敬請惠予協助公告周知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縣自103年度起，經「臺閩地區公立國民中小學暨幼兒園教師介聘他縣市服務」介聘至本縣之專任輔導教師，倘經成功調入，屆時將不得以任何理由申請轉任本縣所屬學校其他教師職務。
- 二、惠請轉知欲參加介聘之國中小專任輔導教師宜審慎選填志願。

正本：各縣市政府（含各直轄市及金門、連江兩縣）（嘉義縣政府除外）
副本：嘉義縣各國民中小學（含永慶與竹崎高中）、嘉義縣政府教育處



臺北市政府 1080430



AAAA1080121635